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9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7
§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59,758,392.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恒越短债债券 A	恒越短债债券 C	恒越短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1919	011920	019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6,813,795.36 份	152,943,253.68 份	1,343.1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息差策略等，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主要投资短期债券，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80%-10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20%。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上述评级参照主体评级。本基金对信用债券评级的认定，将参照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最新评级结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霞	司 张立学
	联系电话	021-80363958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usan.sun@hengyuefund.com	zhanglixue@psbco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000	95580
传真		021-80363989	010-86353609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201204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郑继国	刘建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yu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8 月 16 日 (基金 合同 生效 日)-2 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恒越短 债债券 A	恒越短债 债券 C	恒越 短债 债券 D	恒越短债 债券 A	恒越短债 债券 C	恒越 短债 债券 D	恒越短债 债券 A	恒越短债 债券 C	恒 越 短 债 债 券 D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1,778,826.93	4,944,457.29	435.70	9,404,783.09	6,394,639.79	11,501.69	6,430,505.67	4,425,967.60	-
本期 利 润	1,686,104.77	4,857,258.21	327.50	9,933,011.31	6,924,577.33	7,519.88	6,339,659.23	3,880,317.43	-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0.0323	0.0271	0.0199	0.0281	0.0266	0.0069	0.0242	0.0199	-

期 利 润									
本期 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2.99%	2.51%	1.83 %	2.67%	2.54%	0.65%	2.34%	1.92%	—
本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2.77%	2.56%	2.77 %	2.74%	2.52%	0.98%	2.72%	2.52%	—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674,248 .99	13,924,0 90.95	134. 85	10,297,3 08.48	11,742,7 75.49	74.65	27,269,5 36.88	18,497,7 09.44	—
期 末 可	0.0990	0.0910	0.10 04	0.0695	0.0639	0.070 9	0.0419	0.0386	—

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7,495,017.29	167,024,027.33	1,479.19	158,591,878.37	195,566,325.42	1,128.86	677,486,204.51	497,220,307.30	-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1.1000	1.0921	1.1013	1.0704	1.0648	1.0716	1.0419	1.0386	-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 额累 计净 值增 长率	10.00%	9.21%	3.78%	7.04%	6.48%	0.98%	4.19%	3.86%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

第 9 页 共 66 页

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越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3%	0.46%	0.01%	0.39%	0.02%
过去六个月	1.15%	0.02%	0.65%	0.01%	0.50%	0.01%
过去一年	2.77%	0.02%	1.50%	0.01%	1.27%	0.01%
过去三年	8.45%	0.02%	4.75%	0.01%	3.7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0.00%	0.02%	5.66%	0.01%	4.34%	0.01%

恒越短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3%	0.46%	0.01%	0.34%	0.02%
过去六个月	1.05%	0.02%	0.65%	0.01%	0.40%	0.01%
过去一年	2.56%	0.02%	1.50%	0.01%	1.06%	0.01%
过去三年	7.80%	0.02%	4.75%	0.01%	3.0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9.21%	0.02%	5.66%	0.01%	3.5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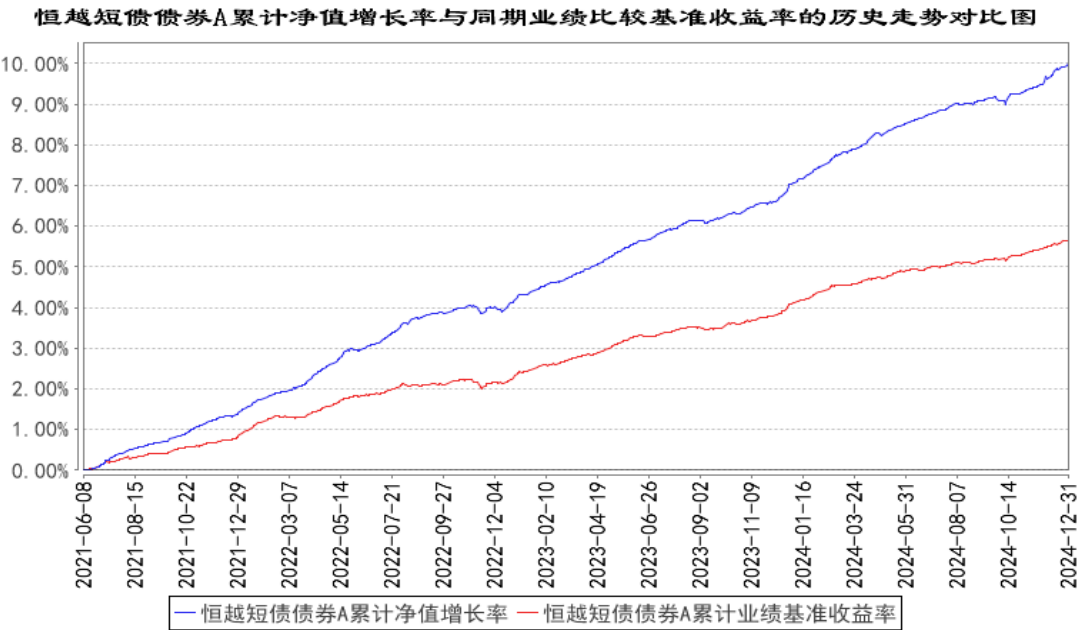
恒越短债债券 D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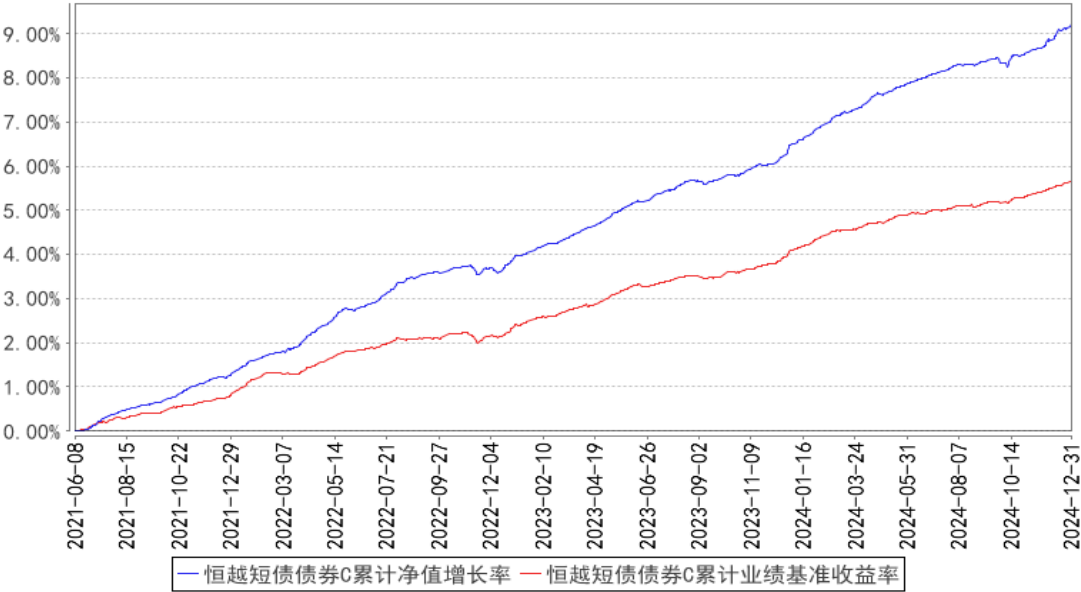
		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3%	0.46%	0.01%	0.40%	0.02%
过去六个月	1.17%	0.02%	0.65%	0.01%	0.52%	0.01%
过去一年	2.77%	0.02%	1.50%	0.01%	1.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78%	0.02%	2.08%	0.01%	1.70%	0.0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增设恒越短债债券 D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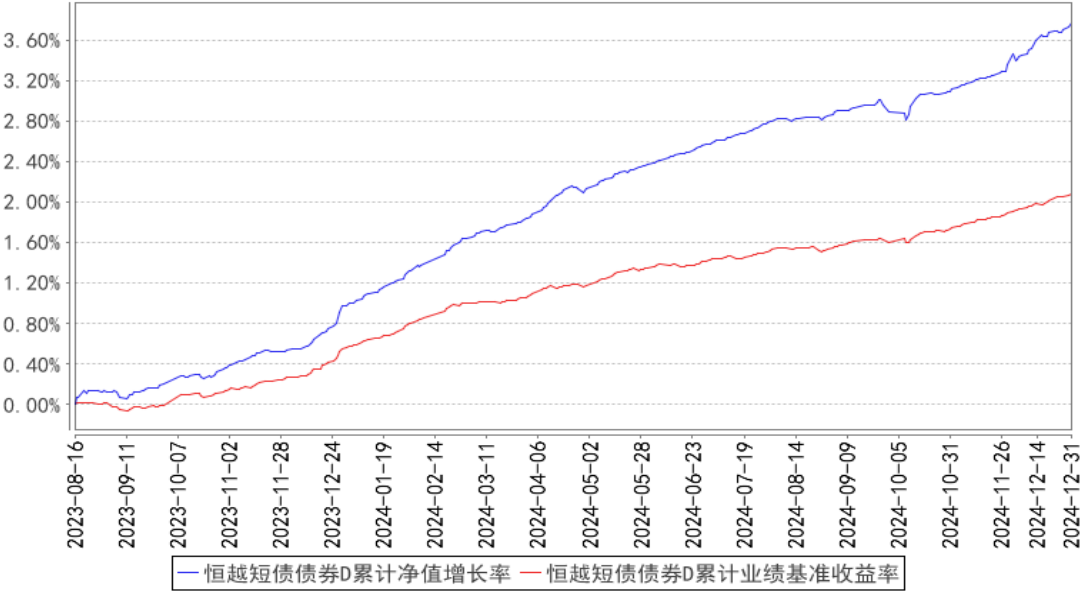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越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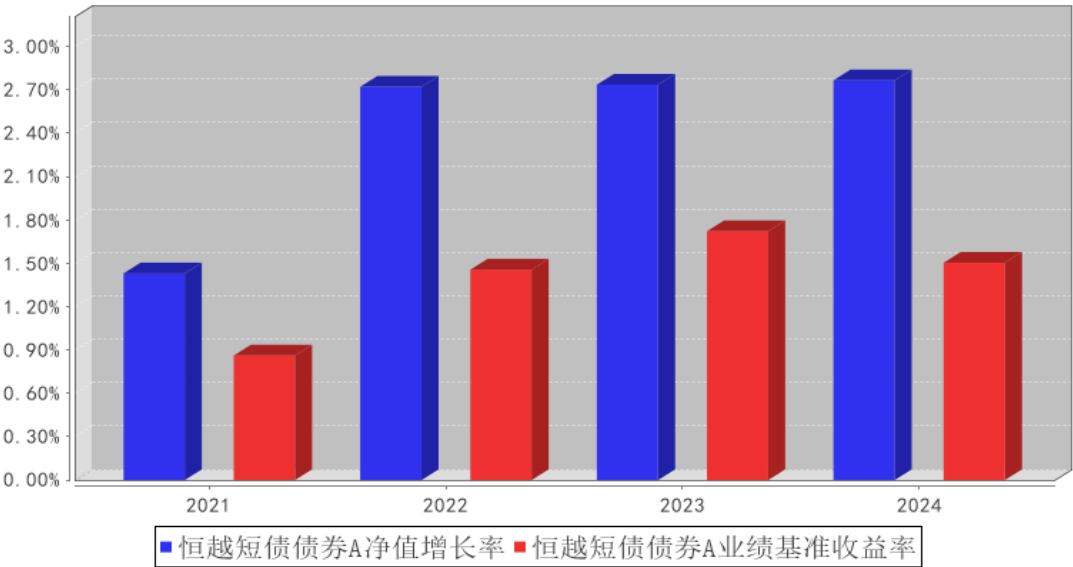
恒越短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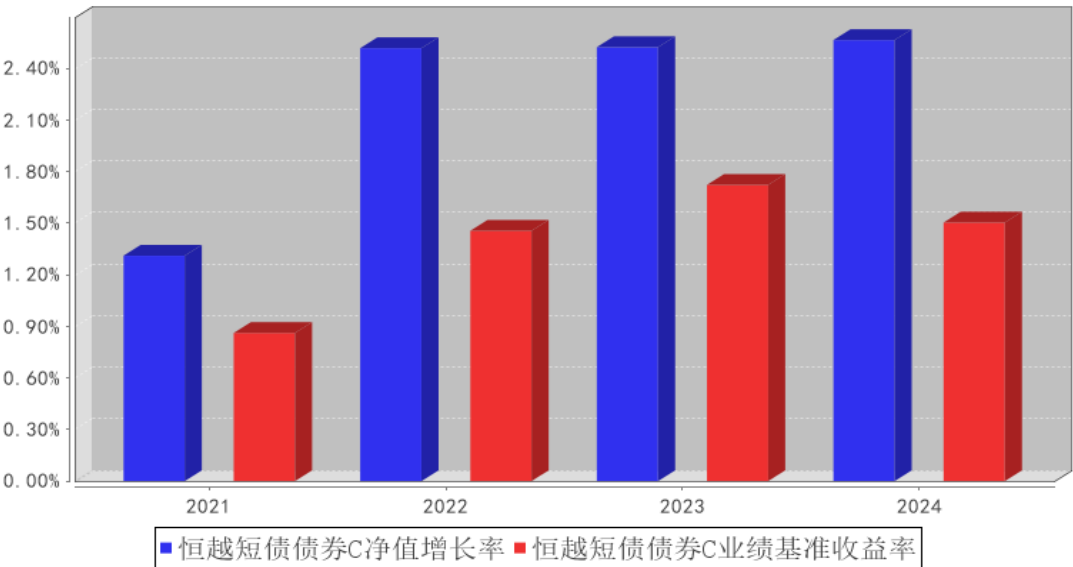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增设恒越短债债券 D 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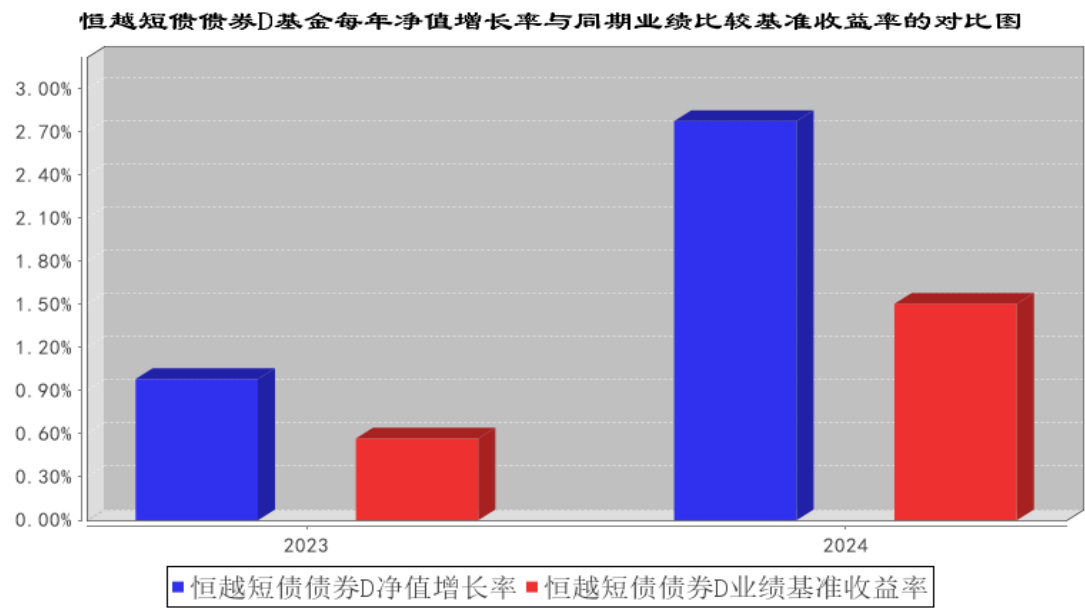
3. 2.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越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越短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增设恒越短债债券 D 类基金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基金”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 号文批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公司奉行正直、专注、合作、稳健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客户实现财务目标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中国市场具影响力的投资管理专家。

恒越基金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在治理层面，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并设有代表公司员工行使监督职责的职工监事。结合公司推行的股权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更好地将公司、员工与基金持有人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同时，基于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公司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恒越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行并管理 15 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慕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7 月 8 日	—	9 年	法国高等经济与商业科学学校（ESSEC）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本科。曾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信用债研究员。2020 年 11 月加入恒越基金。
吴胤希	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8 日	—	9 年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先后就职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Excel Markets、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加入恒越基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资产配置部总监、基金经理。

白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	-	4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 年 7 月 1 日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研究员。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范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金融工程人员、风控稽核等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从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国内经济修复仍有波折：一季度小幅修复，二三季度有所走弱，四季度多部门政策协同发力，经济触底回升。结构来看，经济主要受到地产销售与投资较弱、消费修复偏慢、以及基建投资发力靠后的拖累，而出口与制造业投资则表现较为亮眼。其中，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大幅领先整体水平，是制造业投资高增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政策层面，货币政策整体延续宽松，先后 2 次降准、3 次降息，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保持中性；财政政策节奏明显后置，专项债发行节奏慢于往年。三季度政策加快落地，“9.24”行情以来一揽子逆周期调节的增量政策陆续推出。其中，较早进入决策程序的增量政策包括：加力支持地方化债、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多项财政工具支持地产、加大对重点群体的保障等。

海外方面，2024 年美国展现较强韧性，继续延续软着陆。通货膨胀下行放缓，工资-通胀螺旋及住房通胀保持粘性。美联储降息预期一波三折：1-5 月，由于海外经济和通胀数据表现强劲，市场对美联储降息预期不断下调；6-9 月，海外经济和通胀数据开始转弱，尤其是美国 7 月就业数据引发衰退预期升温，美联储降息预期大幅上调；9 月中旬以来，美国就业数据改善使得衰退预期被证伪，美联储降息预期持续下调。

债市方面，2024 全年利率大幅下行，债市整体走牛。1-4 月中旬，基本面弱修复叠加货币宽松预期强，期间禁止手工补息倡议下发，机构欠配压力增大，资产荒逻辑带动债市走牛。4 月底-9 月中旬，央行多次提示长债交易风险，并于 7 月宣布债券买卖，整体利率下行速度放缓。7 月末央行超预期降息带来利率再次快速下行。9 月底-10 月，由于政策全面转向，收益率震荡调整。9 月 26 日，政治局会议提前召开，表态积极，权益回暖，股债跷跷板与理财赎回压力带动收益率上行。10 月各部委继续具体落实增量政策，债市情绪偏谨慎。11 月中旬开始，年末债市交易抢跑叠加货币政策基调转向“适度宽松”，收益率进入快速下行阶段。

操作上，本基金遵循短债基金的稳健投资风格，组合的全年久期都维持在较低水平，持仓以中高评级信用为主，严控信用风险，精选个券，追求组合收益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越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7%；截至本报告期末恒越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6%；截至本报告期末恒越短债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宏观政策的总体取向有望比 2024 年更加宽松，货币政策“适度宽松”，财政政策将“更加给力”。国内经济大概率会延续偏高的 GDP 目标。预计生产延续韧性，出口边际回落，新一轮促消费政策或将推动消费温和修复，产业转型将推动制造业投资发力，地产降幅略有收窄，基建维持高增。出口关税仍是一个待定变量，出口影响若较预期更大，则需要进一步利用内需对冲。

债市方面，2025 年宽货币的确定性较强。从年初时点看，2025 年债市的胜率不低，但赔率已经由于行情“抢跑”明显弱化，预计 2025 年债市进入“高波动、重交易”的阶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做好员工投资管控，积极开展合规培训等方式，完成合规、法务、审计、信息披露、监管报备、风控等各项监察稽核工作，保障了基金管理及公司业务的稳健开展以及合规运作。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一）继续推动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公司继续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推进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推动制度的规范化和有效落实，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和运转流程，做到公司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保证了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二）持续做好员工个人投资管控

公司继续严格落实员工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基本信息、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信息的合规申报与审核，持续强调合规申报在合规意识培养中的重要性。

（三）积极组织合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公司先后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工作，通过各种专题的培训学习，充分向员工传达合规要求，培养合规观念，提升合规意识。

（四）有序组织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梳理了监管报备和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具体工作，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职责，监管报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未发生违规行为。

（五）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审核

公司合规稽核部全程参与了基金法律文件的合规审核，在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期间对相关宣传

推介材料进行详细合规审核，提出合规修改意见，以保证基金产品对外宣传推介材料的合法合规。

（六）投资风控工作

在基金运作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时、独立对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对基金产品开展压力测试和公平交易分析，并针对压力测试及公平交易分析识别出的风险问题提供相应处理建议，定期更新公司基金投资相关的关联方和关联证券名单，做好事前风险控制，保障基金合规运作。

（七）反洗钱工作常态化

公司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反洗钱工作，在管理基金产品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和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监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具体工作，并按时上报反洗钱定期报告。

（八）日常审核工作

公司合规稽核部严格审核公司日常对外签署的全部合同、公章用印材料等，为防范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的合规风险，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投资研究、交易执行、注册登记、市场销售等多方面进行必要的合规提示，出具合规意见，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出具的是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5803_B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施翊洲	宋甲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84,301.91	1,679,639.8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2,865,846.76	479,205,189.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541,344.20	475,259,026.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324,502.56	3,946,162.95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810.14	2,042,3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04,557,958.81	482,927,207.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53,393.36	128,064,842.6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99,011.18	274,576.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076.32	104,487.64
应付托管费		7,346.08	17,41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153.42	33,059.3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5,060.54	36,042.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0,394.10	237,451.33
负债合计		30,037,435.00	128,767,874.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59,758,392.20	331,830,231.92
未分配利润	7.4.7.8	14,762,131.61	22,329,100.73
净资产合计		174,520,523.81	354,159,332.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4,557,958.81	482,927,207.23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越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13,795.36 份；恒越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9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2,943,253.68 份；恒越短债债券 D 基金份额净值 1.10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43.16 份。恒越短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59,758,392.20 份。

2、货币资金 1,084,301.91 元，包括了本基金存放于托管人账户内的存款 1,023,447.53 元和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60,854.38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044,066.68	22,940,281.94
1. 利息收入		25,144.48	206,83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2,194.58	38,431.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49.90	168,398.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90,655.26	21,475,455.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073,293.11	21,456,46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117,362.15	18,992.80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80,029.44	1,054,183.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296.38	203,811.6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00,376.20	6,075,173.4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53,993.76	1,957,441.1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25,665.75	326,240.0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87,616.72	551,423.8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001,246.41	2,956,955.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1,246.41	2,956,955.3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5,253.56	60,913.10
8. 其他费用	7.4.7.19	206,600.00	22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3,690.48	16,865,108.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3,690.48	16,865,108.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3,690.48	16,865,108.5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1,830,231.92	-	22,329,100.73	354,159,3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1,830,231.92	-	22,329,100.73	354,159,3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71,839.72	-	-7,566,969.12	-179,638,80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543,690.48	6,543,690.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2,071,839.72	-	-14,110,659.60	-186,182,499.3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457,641.03	-	10,949,307.11	149,406,948.14
2. 基金赎回款	-310,529,480.75	-	-25,059,966.71	-335,589,447.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9,758,392.20	-	14,762,131.61	174,520,523.8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28,939,265.49	-	45,767,246.32	1,174,706,51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8,939,265.49	-	45,767,246.32	1,174,706,51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109,033.57	-	-23,438,145.59	-820,547,17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865,108.52	16,865,108.5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7,109,033.57	-	-40,303,254.11	-837,412,287.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7,210,297.64	-	27,602,413.69	564,812,711.33
2. 基金赎回款	-1,334,319,331.21	-	-67,905,667.80	-1,402,224,999.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1,830,231.92	-	22,329,100.73	354,159,332.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继国

侯晓阳

孙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10 号《关于准予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37,451,644.7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

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501,683.6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0,038.8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

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

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

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23,447.53	1,670,750.38
等于：本金	1,023,155.45	1,669,608.85
加：应计利息	292.08	1,141.53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60,854.38	8,889.45
等于：本金	60,849.71	8,880.01
加：应计利息	4.67	9.4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84,301.91	1,679,639.83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12,363.00	111,526.52	10,328,866.52	4,977.00
	银行间市场	183,978,519.20	2,982,877.68	187,212,477.68	251,080.80
	合计	194,190,882.20	3,094,404.20	197,541,344.20	256,057.80
资产支持证券		5,297,387.16	11,852.56	5,324,502.56	15,262.84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9,488,269.36	3,106,256.76	202,865,846.76	271,320.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15,022.60	85,686.85	4,101,486.85	777.40
	银行间市场	463,688,227.32	7,024,739.97	471,157,539.97	444,572.68
	合计	467,703,249.92	7,110,426.82	475,259,026.82	445,350.08
资产支持证券		3,932,800.00	7,362.95	3,946,162.95	6,0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1,636,049.92	7,117,789.77	479,205,189.77	451,350.0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1,394.10	52,451.3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1,394.10	52,451.33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9,000.00	185,000.00
合计	190,394.10	237,451.33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越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8,166,028.22	148,166,028.22
本期申购	27,417,344.83	27,417,344.8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769,577.69	-168,769,577.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813,795.36	6,813,795.36

恒越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663,150.26	183,663,150.26
本期申购	110,993,917.33	110,993,917.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1,713,813.91	-141,713,813.9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943,253.68	152,943,253.68

恒越短债债券 D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53.44	1,053.44
本期申购	46,378.87	46,378.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089.15	-46,089.1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43.16	1,343.16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越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97,308.48	128,541.67	10,425,85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297,308.48	128,541.67	10,425,850.15
本期利润	1,778,826.93	-92,722.16	1,686,104.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401,886.42	-28,846.57	-11,430,732.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65,511.58	-24,963.02	2,440,548.56
基金赎回款	-13,867,398.00	-3,883.55	-13,871,281.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74,248.99	6,972.94	681,221.93

恒越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742,775.49	160,399.67	11,903,17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742,775.49	160,399.67	11,903,175.16
本期利润	4,944,457.29	-87,199.08	4,857,258.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63,141.83	83,482.11	-2,679,659.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81,162.09	23,619.24	8,504,781.33
基金赎回款	-11,244,303.92	59,862.87	-11,184,441.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924,090.95	156,682.70	14,080,773.65

恒越短债债券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65	0.77	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4.65	0.77	75.42
本期利润	435.70	-108.20	327.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5.50	108.61	-266.8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85.53	-8.31	3,977.22
基金赎回款	-4,361.03	116.92	-4,244.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85	1.18	136.0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06.78	32,893.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687.83	813.4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699.97	4,725.25
合计	12,194.58	38,431.87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2、其他项为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063,342.74	20,546,223.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950.37	910,239.8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073,293.11	21,456,463.02
----	--------------	---------------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00,272,868.11	5,254,091,258.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73,001,394.72	5,176,675,313.43
减：应计利息总额	27,206,729.07	76,366,991.25
减：交易费用	54,793.95	138,714.3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950.37	910,239.80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6,894.85	19,29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0,467.30	-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7,362.15	18,992.80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9,284,188.13	2,075,573.34

额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9,177,864.45	2,067,2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5,688.13	8,373.34
减：交易费用	168.25	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467.30	-300.00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29.44	1,054,183.9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9,292.28	1,048,183.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262.84	6,000.00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0,029.44	1,054,183.9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241.05	202,494.75
基金转换费收入	55.33	1,316.85
合计	8,296.38	203,811.60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6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45,000.00	36,300.00
开户费	400.00	-
其他	1,200.00	900.00
合计	206,600.00	222,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越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
李曙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3,993.76	1,957,441.1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3,800.61	615,831.1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0,193.15	1,341,609.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665.75	326,240.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越短债债券 A	恒越短债债券 C	恒越短债债券 D	合计
恒越基金	-	8,624.77	-	8,624.77
合计	-	8,624.77	-	8,624.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越短债债券 A	恒越短债债券 C	恒越短债债券 D	合计
恒越基金	-	22,813.77	-	22,813.77
合计	-	22,813.77	-	22,813.77

注：C 类基金份额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邮储银行	1,023,447.53	10,806.78	1,670,750.38	32,893.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邮储银行	2471242.IB	24 陕西债 43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	100,000	10,01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29,003,374.8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482145	24 河钢集 MTN0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08	44,000	4,491,620.78
012483665	24 陕西建工 SCP012	2025 年 1 月 6 日	100.48	80,000	8,038,290.41
102200129	22 绿城地产 MTN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103.02	80,000	8,241,806.03
102281279	22 建发地产 MTN004	2025 年 1 月 6 日	102.47	100,000	10,247,221.37
102380743	23 象屿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3.54	4,000	414,156.82
合计				308,000	31,433,095.41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50,018.53 元，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

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经营管理层下设风控稽核部门，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稽核部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风控部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督，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邮储银行，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开立于本基金的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43,838,618.55	157,725,084.16
合计	43,838,618.55	157,725,084.16

注：1、本期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交易所国债、银行间超短融及银行间中期票据；

2、本表信用评级指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其出具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40,479,407.39	99,815,253.83
AAA 以下	944,689.32	—
未评级	44,952,016.15	52,632,310.47
合计	86,376,112.86	152,447,564.30

注：1、本期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银行间中期票据，按长期信用评级为“AAA 以下”的债券为银行间中期票据；

2、本表信用评级指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其出具的债项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09,286.69	3,195,462.87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009,286.69	3,195,462.87

注：本表信用评级指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其出具的债项评级。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1,084,301.91	-	-	-	-	-	1,084,301.91
交 易 性 金 融	0.00	42,327,203.51	72,153,243.70	77,942,316.81	10,443,082.74	0.00	202,865,846.76

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	-	607,810.14	607,810.14
资产总计	1,084,301.91	42,327,203.51	72,153,243.70	77,942,316.81	10,443,082.74	607,810.14	204,557,958.8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99,011.18	699,011.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4,076.32	44,076.32
应付托管费	-	-	-	-	-	7,346.08	7,34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53,393.36	-	-	-	-	-	29,053,393.36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28,153.42	28,153.42

费							
应交税费	-	-	-	-	-	15,060.54	15,060.54
其他负债	-	-	-	-	-	190,394.10	190,394.10
负债总计	29,053,393.36	-	-	-	-	984,041.64	30,037,435.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969,091.45	42,327,203.51	72,153,243.70	77,942,316.81	10,443,082.74	-376,231.50	174,520,523.81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79,639.83	-	-	-	-	-	1,679,63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8,287.12	30,879,238.25	330,890,025.21	106,478,469.90	7,899,169.29	-	479,205,189.77
应收	-	-	-	-	-	2,042,377.63	2,042,377.63

申购款							
资产总计	4,737,926.95	30,879,238.25	330,890,025.21	106,478,469.90	7,899,169.29	2,042,377.63	482,927,207.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74,576.75	274,576.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4,487.64	104,487.64
应付托管费	-	-	-	-	-	17,414.62	17,41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064,842.63	-	-	-	-	-	128,064,842.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3,059.33	33,059.33
应交税	-	-	-	-	-	36,042.28	36,042.28

费							
其他 负 债	-	-	-	-	-	-237,451.33	237,451.33
负 债 总 计	128,064,842.63	-	-	-	-	-703,031.95	128,767,874.58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23,326,915.68	30,879,238.25	330,890,025.21	106,478,469.90	7,899,169.29	1,339,345.68	354,159,332.6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95,311.14	2,242,235.55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80,405.53	-2,214,363.2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02,865,846.76	479,205,189.7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2,865,846.76	479,205,189.7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865,846.76	99.17
	其中：债券	197,541,344.20	96.57
	资产支持证券	5,324,502.56	2.6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4,301.91	0.53
8	其他各项资产	607,810.14	0.30
9	合计	204,557,958.81	100.00

注：1、本基金不投资港股通股票。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328,866.52	5.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2,960.00	1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527,204.37	4.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188,420.00	12.14
6	中期票据	127,473,893.31	73.0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541,344.20	113.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32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100,000	10,443,082.74	5.98
2	102000166	20 陕延油 MTN002	100,000	10,350,131.15	5.93
3	019740	24 国债 09	102,000	10,328,866.52	5.92
4	2028023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	10,303,372.60	5.90
5	102001096	20 三峡 MTN002	100,000	10,282,621.92	5.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3756	G 欧拉 04A	20,000	2,009,286.69	1.15
2	2489263	24 兴瑞 5 优先	25,000	1,564,759.72	0.90
3	262841	24 东盛 A	20,000	1,003,740.47	0.58
4	262142	芯鑫 1A1	50,000	746,715.68	0.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显示，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给予罚款合计 19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等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 3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除此以外，前十名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投研团队基于对上述证券的基本面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改变其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7,810.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7,810.1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恒越短债 债券 A	579	11,768.21	2,107,638.84	30.93	4,706,156.52	69.07
恒越短债 债券 C	9,979	15,326.51	68,422.24	0.04	152,874,831.44	99.96
恒越短债 债券 D	7	191.88	0.00	0.00	1,343.16	100.00
合计	10,565	15,121.48	2,176,061.08	1.36	157,582,331.12	98.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恒越短债债券 A	38,213.21	0.5608
	恒越短债债券 C	54,239.45	0.0355
	恒越短债债券 D	311.02	23.1558
	合计	92,763.68	0.058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恒越短债债券 A	0
	恒越短债债券 C	0
	恒越短债债券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恒越短债债券 A	0~10
	恒越短债债券 C	0~10
	恒越短债债券 D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越短债债券 A	恒越短债债券 C	恒越短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6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186,800.61	175,314,883.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166,028.22	183,663,150.26	1,053.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417,344.83	110,993,917.33	46,378.8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769,577.69	141,713,813.91	46,089.1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13,795.36	152,943,253.68	1,343.1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11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总经理黄小坚先生离职，由郑继国先生接任。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广发证券	2	-	-	107.03	100.00	-
山西证券	2	-	-	-	-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佣金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5,956,323.00	100.00	3,900,000.00	100.00	-	-
山西证券	-	-	-	-	-	-

注：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9 日
4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8 日
5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 年 12 月 5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56,363,186.55	18,337,612.32	74,700,798.8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其他基金合并。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 楼，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